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属性名称** | **属性内容** |
| 1 | 事项名称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|
| 2 | 承办机构 | 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|
| 3 | 实施对象 | 自然人/法人/其他组织 |
| 4 | 设定依据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）第二百零九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三百五十五条  2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）第五条 |
| 5 | 申请材料 |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 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  3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；  4、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；  5、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；  6、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；  7、建筑物区分所有的，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、绿地、其他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；  8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；  9、权利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承诺书；  10、代为申请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。 |
| 6 | 办理时限 | 5个工作日 |
| 7 | 收费标准  及依据 |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财税[2019]45号）：住宅80元/件，非住宅550元/件。 |
| 8 | 办理流程 | 申请--受理--审核--登簿--核发证书 |
| 9 | 追责情形依据 | 1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；  2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四条。 |
| 10 | 咨询电话 | 0314-3116371 |
| 11 | 办理地址 | 承德县政务服务中心（下板城镇大杖子瓦房回迁楼20号） |